
项目编号：HJXZFCG(GK)2025-011 号

招标文件

采购人：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人（公章）：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格桑尼玛

联系电话：14799699499

邮政编码：8413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张祺

联系电话：18699568787

联系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14号楼商铺二层201号

邮政编码：8413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0日 11: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ZFCG(GK) 2025-011号

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473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7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1个湖泊（开口斯湖），5个水库（小山口水库、大山口水库、察汗乌苏水库、柳树沟水电站、和静县莫呼查汗水库）、2条河流（乌拉斯台河、莫呼查汗河），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数据库建设、配合落实上级单位流域调查成果协调衔接与汇总工作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 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1: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和静镇建设路988号

联系 方 式： 14799699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

联系 方 式： 18699568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祺

电 话： 186995687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和静镇建设路988号 联系人：格桑尼玛 联系电话：147996994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14号楼商铺二层201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18699568787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4	预算金额	174.73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服务内容	对1个湖泊(开口斯湖)，5个水库(小山口水库、大山口水库、察汗乌苏水库、柳树沟水电站、和静县莫呼查汗水库)、2条河流(乌拉斯台河、莫呼查汗河)，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数据库建设、配合落实上级单位流域调查成果协调衔接与汇总工作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9	服务地点	和静县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p> <p>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 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p> <p>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现场考察	供应商自行考察
1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1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及各项税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各项税费及其它附带服务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起至今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p> <p>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方式一：电子保证金</p> <p>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方式二：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或 备注栏明确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1: 00（北京时间）</p>
23	递交投标文件	<p>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注：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p>
2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1: 00（北京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注：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递交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6	评审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标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p> <p>(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p>
29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99568787</p> <p>邮箱:1326797529@qq.com</p> <p>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14号楼商铺二层201号</p>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	3名
32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3	支付费用:	<p>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以双方共同协商为准,按中标金额的0.8%计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中含代理报酬。</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p>
34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邀请、招标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适用范围

1. 2.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 2.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定义

1. 4. 1. 采购人：是指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

1. 4.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4.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 4. 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1. 4. 5. 货物、设备：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 及 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 4. 6.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 4.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4.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 人的权 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地位。

1. 4. 9. 投标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 据规定 予以没收的款项。

1. 4. 10. 合同期、供货周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 4. 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 4. 12.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0.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 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1.12.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

达或无法送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4.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天以书面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

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投标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2.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2. 所有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4.4.开标

4.4.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4.4.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

解密投标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4.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4.4.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4.4.5. 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4.4.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4.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4.4.8. 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30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4.4.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评标全程如有专家提出疑问并要求视频联线供应商要求演示时，供应商需随时在线上等候评审专家提问并回答相应问题，此过程若供应商未及时接受联线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5.5 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出供应商最终得分。

4.5.6 采购人宣布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宣布中标人。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5.1.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

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供应商。5.1.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

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5.3. 质疑和投诉

5.3.1.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2.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和静镇建设路98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格桑尼玛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4799699499

采购代理机构：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14号楼商铺二层201号

联系电话：18699568787

联系人：张祺

邮编：841300

5.4. 中标通知书

5.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5.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5.5. 签订合同

5.5.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

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以双方共同协商为准，按中标金额的0.8%计取。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带“★”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二) 项目金额：174.73万元；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服务内容：对1个湖泊(开口斯湖)，5个水库(小山口水库、大山口水库、察汗乌苏水库、柳树沟水电站、和静县莫呼查汗水库)、2条河流(乌拉斯台河、莫呼查汗河)，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数据库建设、配合落实上级单位流域调查成果协调衔接与汇总工作等工作。

★(五)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六) 服务地点：和静县

(七)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 服务需求：

1. 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2. 水储存量调查：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湖泊、水库的水储存量。和静县的工作清单有：开口斯湖、小山口水库、大山口水库、察汗乌苏水库、柳树沟水电站、和静县莫呼查汗水库、乌拉斯台河、莫呼查汗河。

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序号	类型	数量	面积\长度	名称	备注
	湖泊	1		开口斯湖	
	水库	5		小山口水库	
				大山口水库	

				察汗乌苏水库	
				柳树沟水电站	
				和静县莫呼查汗水库	
河流	2	96km		乌拉斯台河	
			73km	莫呼查汗河	

（九）主要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2）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3度分带投影。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十）提交资料成果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和静县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报告及图件。

2、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

和静县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报告及图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本次招投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所有合格投标人一视同仁。
3. 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一切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 评标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的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 2) 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 3) 负责解答评标过程中的质疑。
 - 4) 根据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及答疑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及评分，并得出评标结果。
 - 5)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关于评标
 - 1) 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整个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 2)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4.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若评委对评标有异议, 可书面阐述理由。否则, 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结论。

5. 关于评标纪律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项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的政令法规, 维护国家利益。
- 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必须同一标准衡量标书, 不得采用多种标准。
- 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评标期间主动上缴通讯设备, 确保评标工作不受干扰。
-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 7) 必须对评标情况严加保密, 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比较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更不得有接受供应商宴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有争议的问题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过半数通过则有效。
- 9) 所有招标评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同时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违反上述规定, 将给予适当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者, 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若开标、唱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时, 以开标、唱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4) 当供应商某分项报价有缺漏项时, 按进入价格评审的其它供应商中该项

报价的最高价予以调整，并修订总价进行价格评审；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某分项报价有缺漏项，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清单签订供货合同，中标价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缺漏项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若供应商不接受以上对其内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废标及招标失败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件要求。出现废标和招标失败时，按规定出具评标报告。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

六、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七、评标流程及规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 3)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供应商授权代表及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全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 评标

评标分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八、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项目范围（包括服务和设备）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型和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

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格} \div \text{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价格得分} = \text{价格评分} \times \text{价格部分权重}$$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90%	10%
满分	90分	10分

7. 综合得分

$$\text{综合得分} = \text{技术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九、定标和授标

-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供应商。
-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6.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GK)2025-011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GK)2025-011号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6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计划投资额；
7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法对其投标报价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9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是否不存在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结 论	

附表3 技术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JXZFCG(GK)2025-011号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p> <p>(1) 对前期工作、技术服务目的任务明确； (2) 实施的方法及规则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 (3) 有准确的基础资料，提高工作效率。</p>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2.5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2	技术路线	15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路线方案，内容包括：对总体技术路线描述逻辑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技术方法归纳总结到位、条理清楚、效率高、准确性强，符合本项目工作的要求和特点；技术路线图应清楚，能够全面反映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设计合理、高效可行。</p>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2.5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方案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紧急预案等内容；</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p> <p>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4	人员配备	13 分	<p>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项目组人员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职称；</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注册证件、职称证等证明材料）</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均需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职称书，提供 5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提供 10 人及以上得 3 分；提供 15 人及以上得 5 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有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待改进完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严谨、不周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1 分；</p> <p>没有内容不得分</p>
6	综合实力	8 分	<p>1、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得3分，乙级测绘资质得1分，最高得3分。</p> <p>2、根据供应商获奖情况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分，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p> <p>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扫描件不得分。</p> <p>3、供应商获得测绘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安全、保密措施	6 分	<p>建立严密的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可靠合理，得6 分；</p> <p>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有待改进完善，得3分；</p> <p>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可靠不合理，得1分；</p> <p>没有内容不得分。</p>
8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仪器设备评审：</p> <p>自有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DP Smart 摄影测量系统（能够完成水下摄影测量及自动建模功能），每具有 1 个种类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为投标人)，不提供或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9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高6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缺少项目资料的不得分）</p>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有效供应商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10分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权重 × 1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投标价最低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公开项目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公开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天。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 采购名称
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1	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 服务采购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 投标报价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7. 公司财务情况: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表为准)

年份	年营业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二、供应商获得与经营服务有关的表彰或奖励: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 _____

日期: 年__月__日

服务商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业绩			

服务商项目人员配备表

- 1、服务商认为需要配备的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承担工作 内容	备注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本次公开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招标人) 的_____ 项目的公开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七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GK)2025-011号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如出现需要设备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的其他条款，需要将证明文件附上。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				见第_____页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小型、 微型					
企业	行业：_____；				
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说明					

注：

-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详细报价》一致；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属于_____服务业类型中的专业技术服务_____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供应商技术商务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实施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技术路线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人员配备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质量保证措施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综合实力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安全、保密措施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拟投入仪器设备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企业业绩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 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格式十

企业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GK)2025-011 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联系 电话
...					

注：按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保证金

我方为投标[采购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巴州磨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五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